

臺中市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寵物 遺灰植存預約登記表

飼主簽章：_____

受託人簽章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飼主姓名	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寵物晶片號碼		寵物別	☐ 犬 ☐ 貓 ☐ 其它：
寵物登記除戶	☐ 是，已除戶。 ☐ 否，同意由動保處代為辦理死亡除戶，品種：死亡原因： ☐ 自然死亡 ☐ 意外 ☐ 疾病		

委 託 書	受託人姓名：_____
飼主本人如不克親自辦理，委託他人代	連絡電話：_____
辦者，請填委託書，並請受託人出示證	身分證字號：_____
	戶籍地址：_____
	飼主簽章：_____

以下欄位由動保處填寫			
植存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植存區域	_____區_____
飼主身分證明	☐ 已檢附 ☐ 未檢附		
寵物遺灰植存規費	新臺幣_____元	繳費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		收據編號	
經手人		組長	

※說明

1、 預約申請寵物遺灰植存應備文件：

1. 預約登記表。
2. 飼主(或飼主與受託人雙方)之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。

2、 申請完成由動保處安排植存時間：

1. 寵物植存紀念園區植存時間為每週二、五上午 9:00-11:00。
2. 由動保處通知飼主植存日期。

3、 植存階段：

1. 於植存日期持身分證明文件及經再處理(研磨)之寵物遺灰前往寵物植存紀念園區辦理寵物遺灰植存。

2. 由現場工作人員核對身分及開立繳費收據。

寵物遺灰植存收費標準如下：

(1) 飼主設籍於本市者，每件收取新臺幣 2,000 元。

(2) 飼主非設籍於本市者，每件收取新臺幣 4,000 元。

3. 至登記之植存區域進行植存。

4、 注意事項：

1. 火化後之寵物遺灰未經再處理(研磨)者不予受理。

2. 植存時，除寵物遺灰、花卉或樹葉等有機物外，勿將紙袋或其他物品放入穴位。

3. 寵物遺灰植存日期，動保處得視實際場域使用情形酌予調整，並事先通知申請人。

4. 本園區係採循環利用，植存後將於一定期日內將進行翻土工作，禁止私自設置標幟或設施，並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及紙錢等祭品。

5. 植存後，不得要求挖掘、換位及取回。

6. 請併同參考園區寵物遺灰植存標準作業流程。